

证券代码：836950

证券简称：人可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6年5月20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湖北省武汉市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- 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何小鹏
- 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湖南天声律师事务所袁勇
- 4.其他信息：

#### 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
- 2.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黄明端
- 3.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- 4.其他信息：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
4. 其他信息：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被告从 2012 年开始一直与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，购买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。公司一直依照合同约定按武汉大润发所发订单要求持续供货，并及时按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寄至武汉大润发。但在公司履行约定义务后，武汉大润发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向公司支付货款的义务。截至起诉之日，武汉大润发仍拖欠公司货款及误扣费用本金共计 4,371,514.8 元，其中公司已开发票，且武汉大润发也已认可的应回货款为 744,437.32 元，另外在合同项下武汉大润发以费用形式非法扣除货款共计 3,627,077.48 元。鉴于武汉大润发上述违约情况，公司曾多次向武汉大润发协商货款事宜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函告武汉大润发解除合同关系，但其对此完全不予理睬。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特提起诉讼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已认可的开票应回货款共计 744,437.32 元。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非法误扣货款总计 3,627,077.48 元。

3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支付货款的损失 196,718.166 元（暂

从2015年8月18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止，实际应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）。

4、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(六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近日，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鄂0103民初3751号民事判决书，结果如下：

1、驳回原告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,346元，由原告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（已付）。

3、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针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决定依法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

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的判决为一审判决，非终审判决，公司将进一步拟定并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提出上诉等措施。

本诉讼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3,346 元，虽然公司已对诉讼请求中大润发已开票未回货款 744,437.32 元部分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，并按照谨慎性原则已对大润发以费用形式非法误扣的货款 3,627,077.48 元进行财务处理，假如公司最终败诉，公司仍将承担一部分坏账损失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鄂 0103 民初 3751 号民事判决书

湖南人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25 日